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解除股份限售事宜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北玻股份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解除股份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北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情况

北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万股。2011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65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26,700万股。

公司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6,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00000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增加股本133,5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00,500,000股。利润分配已于2012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40,050万股。

二、韩旭嘉和李强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韩旭嘉是洛阳市洛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经为公司提供特种轴承的技术帮助，公司上市前以个人名义按6.60元/股价格受让取得公司189万股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强曾是河北上大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经为公司提供特种材料的技术帮助，公司上市前以个人名义按 5.00 元/股价格受让取得公司 100 万股股份。

自成为公司股东至今，韩旭嘉和李强均不是公司员工，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韩旭嘉和李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韩旭嘉和李强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2、韩旭嘉和李强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韩旭嘉和李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所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8 月 20 日，北玻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强先生、韩旭嘉先生解除股份限售的议案》，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对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先生和李强先生公司股份限售。

保荐机构出具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解除股份限售事宜的核查意见》，同意北玻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对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先生和李强先生公司股份限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解除股份限售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罗 浩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7日